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書函

請欲申請者備妥文件於
7/25(五)前送系辦莊小姐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詹采儒

聯絡電話：(02)3366-4207

傳 真：(02)2391-962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生農秘字第 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校教字第 1140050179 號函、2-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3-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4-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各學院研究生校長獎名額分配表、5-113 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待交文件檢核表、6-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究生校長獎申請表



主旨：本院 113 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於 114 年 7 月 7 日起接受申請，請公告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6 月 6 日校教字第 1140050179 號函（附件一）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辦理（附件二）。
- 二、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附件三），本學院獎勵名額以本學院前一學年碩、博士班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學年）；詳見附件四。
- 三、本獎之獎勵對象為 113 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本院碩、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
- 四、敬請各系所、學程依本獎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設置評審

小組，評審小組應自申請者中評選出推薦獲獎者，如獲獎者有數名時，應按評選結果高低依序列入推薦獲獎名單中，並將推薦獲獎者或推薦獲獎名單併同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送院教務室。

五、研究生校長獎應附表件如下：

- (一) 113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待交文件檢核表(附件五)，請逐項查核。
- (二) 申請表(附件六)。
- (三) 最終版畢業論文(含摘要)一份。
- (四) 畢業證書影本(限113年9月至114年6月的畢業生；若為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已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份。
-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 (七) 獎懲紀錄證明正本一份。
- (八) 申請表中所列之期刊論文領域排名證明文件。
- (九)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研究所期間論文發表、參與競賽得獎證明等)。
- (十) (1)CV 範例(2)資料蒐集授權書(3)個資提供同意書，
(1)-(3)電子檔亦請提供電子檔【(1)請提供 word 檔；(2)及
(3)請提供親簽後之 PDF 檔】
- (十一) 上列所有資料皆需附電子檔，資料請依序排列，紙本文件請分別夾妥，避免裝訂成冊或置入文件夾中，以利院方作業。

六、請系所、學程彙整、檢齊應繳申請文件，將推薦獲選名單併同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一)前送交院評審委員會審查，如無推薦名單亦請以便簽告知本院。

正本：本院各系所、學程

副本：本院教務室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張筠宜

聯絡電話：33662388#411

電子郵件：yunyi@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 11400501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附件2-113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各學院名額分配表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請貴學院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附件1)辦理。
- 二、各學院獎勵名額分配表如附件2。為利評選獲獎學生並避免爭議，請貴學院確實依所訂施行細則據以辦理。
- 三、為配合本(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論文繳交截止日，受理學生申請時間為114年7月7日至8月11日，並請貴學院依獲配名額核定獲獎名單後，於9月5日前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生命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副本：

教務長 王泓仁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

112.5.1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7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6.8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提升本院研究生之學習水準，並獎勵其研究成果，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校長獎（下稱本獎）之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獎之獎勵對象為當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本院碩、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於本院公告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系所或學程申請本獎。
- 一、申請表。
 - 二、最終版畢業論文(含摘要)一份。
 - 三、畢業證書影本(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已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份。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 六、獎懲紀錄證明正本一份。
 - 七、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研究所期間論文發表、參與競賽得獎證明等)。
- 第五條 本獎以申請者之在學成績、學位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項目進行評選，擇優為獲獎者。
-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及學程應設評審小組，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各系、所及學程自行辦理。
- 評審小組應自申請者中評選出推薦獲獎者，如推薦獲獎者有數名時，應按評選結果高低依序列入推薦獲獎名單。
- 評審小組應將前項推薦獲獎者或推薦獲獎名單併同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送交本院院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七條 本院設院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教師擔任，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院評審委員會依本院獲配之獎勵名額，自系、所及學程推薦獲獎者或推薦獲獎名單中核定獲獎學生名單，並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簽請校長

同意後公告之。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應於獲獎當學年畢業，如未於獲獎當學年完成畢業離校者，本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要求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九條 本獎獲獎者之申請資料，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

112.03.21 第 3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31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為設置研究生校長獎（下稱本獎），以鼓勵本校研究生發揮潛能，並獎勵其研究成果，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當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本校碩、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
- 第三條 獎勵名額
本獎之各學院獎勵名額，以該學院前一學年碩、博士班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學年），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本獎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拾萬元。
- 第五條 評選標準與程序
本獎獲獎者之評選標準及程序，由各學院訂定施行細則，並報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應依第三條所定名額及依第五條訂定之標準及程序評選後，將本獎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應於獲獎當學年畢業，未完成畢業離校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第九條 本獎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其他經費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各學院【研究生校長獎】名額分配表

學院別	112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合計	名額計算	112學年度餘數	名額總計數	名額分配	累計至次學年差額
	碩士班	博士班						
文學院	131	21	152	1.52	0.05	1.57	2	
理學院	356	62	418	4.18		4.18	4	0.18
社會科學院	215	11	226	2.26	0.34	2.6	3	
醫學院	339	66	405	4.05	0.2	4.25	4	0.25
工學院	936	84	1020	10.2		10.2	10	0.2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29	33	462	4.62		4.62	5	
管理學院	556	15	571	5.71	0.37	6.08	6	0.08
公共衛生學院	171	20	191	1.91		1.91	2	
電機資訊學院	700	63	763	7.63		7.63	8	
法律學院	130	3	133	1.33	0.37	1.7	2	
生命科學院	144	40	184	1.84		1.84	2	
進修推廣學院	60	-	60	0.6		0.6	1	
共同教育中心(含國際學院)	52	-	52	0.52		0.52	1	
重點科技學院	27	-	27	0.27		0.27	1	
合計	4246	418	4664				51	

113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 待交文件檢核表

獎學金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12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

備 註：

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系 所： 碩士 / 博士 年級：

姓名： 學號： email：

請您務必於繳交期限前檢齊應繳申請文件，依序排列好交由系所彙整，並檢附會議記錄推薦，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應繳申請文件如下：

序號	已交	文件
1	☐	113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待交文件檢核表 (需經申請人簽名、系 / 所辦承辦人員核章)
2	☐	申請表 (需經申請人、指導教授、系 / 所辦承辦人及系所主管核章)
3	☐	最終版畢業論文 (含摘要) 一份。
4	☐	畢業證書影本 (限113年9月至114年6月的畢業生；若為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已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 一份。
5	☐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6	☐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7	☐	獎懲紀錄證明正本一份。
8	☐	申請表中所列之期刊論文領域排名證明文件 (SCI_ __篇、 __篇第一作者) 5 Year JIF/排名_ %。
9	☐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研究所期間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 專利成果 / 參與競賽獲獎紀錄證明等)
10	☐	<u>(1)CV範例(2)資料蒐集授權書(3)個資提供同意書，(1)-(3)電子檔亦請提供電子檔【(1)請提供word檔；(2)及(3)請提供親簽後之PDF檔】</u>
11	☐	上列所有資料皆需附電子檔(WORD及核章後之PDF皆需)，資料請依序排列，紙本文件請分別夾妥，避免裝訂成冊或置入文件夾中，以利院方作業。 (電子檔案命名方式)例：1-00系-000-檢核表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系/所辦承辦人員核章：

連絡電話：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研究生校長獎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姓名	中文	系/所/學程； 班別(碩/博士)		學位論文 口試時間	
	英文	學號		畢業學年度/ 學期 [註 1]	
聯絡 電話		Email		通訊 地址	

碩/博士學位論文題目：

※ 本人聲明遵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條文之規範。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成果

一、期刊論文

	論文名稱 (已發表)	期刊名稱 (全名)	期刊領域(Category)； 五年 Journal Impact Factor(IF)值； 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 = %)[註 2]	發行資料 (年份、卷、頁) (非接受日期)	第一作者 及/或 通訊作者
1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2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3					☐ 第一作者 ☐ 通訊作者

二、國內外專利

	專利名稱	國別	發明人	申請案號
1				
2				

三、學術獎項或競賽獲獎

	學術獎項或競賽名稱 /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國內 / 國外	獲獎名次
1				
2				

四、研究成果說明

(請說明研究之重要成果，以 600 字以內為原則)

[註 1] 相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閱「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

[註 2] 期刊之 IF 及排名，以 JCR 排名五年平均計算，如該期刊尚無五年平均則以最近一年排名計算，並檢附領域排名證明。

[註 3] 表格之各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註 4] 請檢附上表列各篇期刊論文影本之第一頁，若第一頁無顯示發表單位或通訊作者，請附論文第一頁及具有上述資訊之頁次。

[註 5] 請檢附上表列各專利及競賽獲獎等證明。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113 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學士班學生論文獎之獲獎人，擁有得獎論文之論文摘要、個人簡歷及封面頁之著作權，謹此同意授權系爭著作予臺大使用，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標的：論文摘要、個人簡歷及封面頁。
- 二、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散布或其他非商業目的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範圍：臺大得於「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研究生校長獎暨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論文摘要彙編」平面刊物，就授權標的以上開授權方式為使用。
- 四、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五、授權使用期間：無限制。
- 六、授權費用：無償。
- 七、本人同意臺大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使用授權標的，臺大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授權人簽名(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您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

本校為製作「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研究生校長獎暨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論文摘要彙編」（下稱摘要彙編）及將摘要彙編贈送本校校長獎及學士班論文獎得獎人作為紀念之目的，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獲取之個人資料範圍如個人簡歷所載，包括姓名、就讀系所、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學歷、專長領域、發表作品、學術榮譽與獎項。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本校就取得之上開個人資料，將保存至摘要彙編製作完畢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校就取得之上開個人資料，於中華民國領域，於蒐集目的之合理存續期間內為合理利用。

四、 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請求以下權利。但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得予以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如拒絕提供時，將影響摘要彙編內容之完整性。

六、 您了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要求，並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所需。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國立臺灣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於個人簡歷內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